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哲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哲成於民國115年4月7日晚間某時許，在彰化縣○○鎮○○巷00號居所，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4月9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出行駛於道路，詎於同年4月9日20時21分許前某時許，途經彰化縣○○鎮○○路000號前，不慎擦撞許俊文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劉哲成未停車旋即駛離現場。嗣經許俊文發現車輛遭撞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隨即於同日21時43分許，在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2段與金城巷口附近將劉哲成攔停盤查，並徵得其同意後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經海洛因1包(毛重為0.65公克）、注射針頭1支及毒品鏟管1支，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濃度值分別為45711ng/mL、3515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劉哲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許俊文警詢時之指訴(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及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
（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安鉑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五）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查詢資料報表。
（六）刑法第一百八十五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分別判決有期徒刑確定，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於113年11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所犯上開案件，除竊盜案件外，另有毒品案件，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爰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

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仍於本案施用毒品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且尿液中測得之嗎啡、可待因之濃度值分別達45711ng/mL、3515ng/mL之濃度值，超出行政院公告之濃度上限甚多，顯見被告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品行、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